

附件：

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
起草单位：长安大学、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西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编制时间：2025年1月6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2
三、试验验证	4
四、知识产权说明	5
五、采标情况	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5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5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5

《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已成为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陕西省乡村地区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气候资源、自然景观资源及生态文化资源等，这些资源不仅是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维护乡村生态环境的重要保障。然而，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的不断增加，陕西省乡村生态资源面临着多重挑战：一方面，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导致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浪费现象严重，制约了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乡村生态环境负荷不断加重，保护与利用的协同发展存在诸多难点，对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制定这一规范的目的在于引领陕西省乡村生态建设朝着高质量方向发展，确保乡村生态环境的稳定性，推进乡村生态资源的绿色循环利用。本规范以科学、系统为指导原则，具有重要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本规范具有明确的导向性与实际效用。不仅明确了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原则，还将提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将指导陕西省实现乡村生态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进而推动乡村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本规范不仅可以促进陕西省的乡村生态建设，还将为乡村居民营造更为宜居的生活空间，提供更适宜的创业条件，同时打造富有吸引力的乡村旅游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在经济发展层面，本规范有助于挖掘乡村生态资源的潜在利用价值，推动生态资源向经济效益转化，促进相关产业升级。为乡村生态经济发展引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引导乡村经济朝着绿色、健康且循环的方向发展。

本标准的主要任务来源包括国家研发计划课题（绿色发展视域下西北生态脆弱区县域国土空间响应机理及规划调适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重点课题等。

(二)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以国家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重点课题等项目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 2022 年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及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研究，之后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资料积累、科学理论探索、试验验证，通过多次讨论修改并于 2025 年 1 月形成《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 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起草组成员及所做的主要工作见表 1。

表 1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
1	刘丽丽	教授	长安大学	负责人/编制人
2	罗平平	教授	长安大学	编制人
3	余侃华	教授	长安大学	编制人
4	朱彤	副教授	长安大学	编制人
5	吕继强	教授	长安大学	编制人
6	毛欣怡	研究生	长安大学	研究总结
7	田雨欣	研究生	长安大学	试验验证
8	赵心怡	研究生	长安大学	数据处理
9	江涛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指导修改
10	李建伟	教授	西北大学	指导修改
11	董欣	副教授	西北大学	技术研究

12	赵丹	工程师	西北大学	技术研究
13	张中华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指导修改
14	张沛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指导修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编制，格式和结构语句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进行编排。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宜性、系统性、规范性”原则。

1、科学性原则

规范的编制过程中，各项内容和程序应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遵循乡村生态环境资源协调优化原则以及动态演变适应原则，各项指标的确定皆有相应的科学依据作为支撑。

2、适宜性原则

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在遵循适宜性原则的基础上，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规范。选择陕西省西安市秦岭北麓村庄为试验区，从乡村实际情况出发，以技术可行、操作方便、后期管护有保障为出发点，适当考虑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基于乡村生态环境合理构建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方法，确保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系统性原则

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需要各个要素、各个层级之间相互配合，使之成为一个有机体。在保护过程中，注重乡村生态环境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

4、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必须具有规范性，作为面向行业或者区域大众的规范，术语和语句必须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书写和编制，不可含糊不清、模棱两可。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原则；5、评估；6、乡村生态资源保护；7、乡村生态资源利用；8、管理与保障。

本标准建立了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其中包括了评估、乡村生态资源保护、乡村生态资源利用、管理与保障4个方面。遵循可持续的发展、全局协调优化、动态演变适应3个原则。结合基础理论知识，根据选取区域的乡村生态资源现状进行保护利用，为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提供有力的保障支持并进行跟踪检查，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并付诸实施。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并引用了下列规范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7072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HJ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25.4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三、试验验证

试验在陕西省西安市秦岭北麓村庄开展，成功实践一系列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通过节水灌溉技术，确保了旱区农业节水灌溉用水的有效利用；通过土地整理和复垦，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普及立体种植和间作套种等节省土地的技术，有效提高了土地产出效率。此外，农作物秸秆也得到了充分利用，作为生物质能源、饲料和肥料，实现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积极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幅度减少了对化石能源的依赖。

乡村生态资源保护方面，该实验研究区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了相关标准。通过倡导绿色种植和有机农业，显著降低了化肥和农药的使

用量，同时修复了受损的土壤生态系统。植被管理和保护工作得到加强，非法砍伐和病虫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遏制。

乡村生态资源利用方面，该实验研究区落实循环产业模式，提升了产业科技水平，并成功实现了从量增到质提的转变。目前，种植与养殖的一体化模式得到了普及，实现了集约化养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的培育和推广已成为常态并根据当地的自然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各种产业，全面促进了试验区的经济和生态双重发展。

基于以上工作，验证了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乡村的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同时，验证结果可进一步针对陕西省乡村的生态资源进行增效提质与科学规划。本标准有利于陕西省乡村生态资源优势与潜力的深度挖掘，为陕西省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提供新视角和新思路，促进陕西省乡村高质量发展，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知识产权归研制单位所有，本标准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重大意见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为促进我省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促进生态环境、绿色产业协同有序的发展，建议尽快颁布《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为陕西省乡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提供科学的依据，推动陕西省乡村生态环境发展。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立项的名称为《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规范》，经过大量实际工作与多轮专家评审，建议将本标准名称修改为《乡村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导则》。

敬请各位专家不吝指正，贡献专业见解。